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8218號

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許玉成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如附表不動產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法院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該條第1項及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之規定自明。又強制执行程序如有左列情形之一，致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並於裁定確定後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：(一)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。(二)執行法院命債權人於相當期限內預納必要之執行費用而不預納者。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條規定亦可參照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0625號本票裁定與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；本院114年10月7日以東院若114司執地字第8218號執行函就如附表債務人之不動產指界與執行，該通知於114年10月9日送達於債權人，然債權人屆期未繳納指界費，有送達證書1紙及本院執行筆錄附卷可稽，應認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、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費用1,000元。
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 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
 04

114年司執字008218號 財產所有人：許玉成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臺東縣	關山鎮	新福		25	534.30	全部	
	備考	一般農業區、農牧用地						

05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 樣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			樓層 合	面積 積計		
1	31	臺東縣○○鎮 ○○段00地號 ----- 東庄64之3號	加強磚 造、二 層，農 舍	一層：67.00 二層：67.00 屋頂突出物：8.78 合計：142.78		全部	
	備考						